**关于加大民营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力度的建议**

领衔代表：范红枫

附议代表：

近年，以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司法改革不断深化，我市作为民营经济发达城市成为多项司法改革的试点地。诸如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律师调解、刑事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充分体现了我市司法机关回应人民群众新时代司法需求的责任担当。

自2020年3月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全国确立两批开展企业刑事合规改革试点单位，慈溪列入试点地区，慈溪市检察院作为企业刑事合规改革试点检察院。

企业刑事合规制度，是指企业通过构建企业行为准则，遵循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道德，建立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积极预防、发现和遏制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而在涉案时依法获得不起诉或从宽从轻处理的制度。从时间维度上看，企业刑事合规分为事前合规和事后合规，企业可以通过加强对单位犯罪的事前预防或事后整改，避免刑事风险降低及刑事可罚性，最大化的降低刑事法律风险对企业经营的负面影响，使企业经营走得更稳更远。我市民营经济占比极大，按照2020年底的统计数据，我市民营企业占有98%的规上企业工业产值，80%的GDP，91%的税收贡献，90%的就业岗位提供量。民营企业作为我市重要的市场主体，在构建我市新发展格局中肩负着重要使命。因此在我市民营企业中推行合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慈溪检察院已经办理的多件企业刑事合规案件看，通过对涉案企业提出合规建议、监督合规整改计划实施、评估审核合规考察成果，对合规整改考察结果较好的涉案单位，作出不予起诉或从宽处理的意见，同时企业通过合规制度的建设，最大限度的减少再犯可能，经营更加稳健，企业合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我市的企业刑事合规工作将进入新的发展提升期。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宣传到位。**我市民营经济占比极高，但民营企业中有其是中小民营企业中只求效益，忽视管理，人治为主，忽视制度的现象比较突出，企业合规意识淡薄、风控机制薄弱，出了事情再找人解决的想法远远高于提前预防风险的想法。因此，在我市民企中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相关部门，尤其是检察、司法、财政、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合规试点的宣传工作，将落实国家合规（尤其是事前合规）促进政策妥善转化为民营企业的自觉行动，将包括企业刑事合规在内的企业合规建设作为我市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

**二、及时建立联动机制，合力做好企业合规工作。**做好企业刑事合规不能由检察机关一个部门完成，要将企业合规建设作为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提升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多部门联动工作。建议根据国家九部门出台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及时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合规上的衔接联动机制；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之间的衔接联动机制，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之间在个案上的衔接联动机制，第三方监督机评估机制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目前设置在慈溪市工商联）运行中与第三方组织在专业人员选任、调配、报酬、监督等事项的确定机制等等。

**三、加大对合规专业人才的培育力度，着力培养一批懂法律、懂合规业务的专业人员。**由于企业刑事合规工作是一项与企业治理、社会治理有关的全新的司法改革，与企业的稳定有关、与社会经济稳定有关、与社会治理、企业治理能力的提升有关。实施过程中，会有多层面的专业人士需求。就企业而言需要得到懂企业合规知识的的合规专员帮助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并组织落地实施。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而言，需要建立本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需建立一支懂合规的专业人员队伍并适时介入对合规企业的考察与监督。目前，我市合规专业人员还严重短缺，建议相关部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及时组织培训，补齐专业合规人才缺少的短板，取保合规工作推进中的人才保障。